

# 叶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叶应急〔2022〕9号

## 叶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叶县应急管理局在安全生产管理中 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叶县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要求，结合叶县应急管理局实际，经研究现将《叶县应急管理局在安全生产管理中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叶县应急管理局

## 在安全生产管理中 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叶县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我局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广泛应用，推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及总体要求

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推动作用，以加强科学决策、创新经济社会管理和有效解决社会失信问题为主要目标，大力推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广泛运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等各项行政管理事项中全面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加强管理和服务创新。

### 二、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应用

(一)信用记录，是指全县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掌握的有关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上述部门(单位)将信用信息及时录入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公开。

(二) 信用报告，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信用服务的机构，通过依法对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而形成的反映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状况的评估、评级等信用产品。

(三) 信用报告由省（市）信用办备案或认可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服务机构要坚持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出具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原则上为1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在信用报告有效期内行政相对人出现重大信用危机，需重新信用评级的除外。

### **三、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具体措施**

在后续安全生产行政管理事项工作中，我局将通过“信用叶县”、“信用平顶山”、“信用河南”、“信用中国”等渠道对各申请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获取相关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申请的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信用报告和相关证据应与其他办理行政管理事项所需文件一并保存。

### **四、落实完善信用奖惩机制**

在安全生产管理行政管理事项中，应将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决策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可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落实失信惩戒制度，依法给予

相应的限制。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县应急局各相关股室是查询信用记录和应用信用报告的主体责任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要进一步推动信用工作的开展，对在履行职责中形成或掌握的相关信用信息及时进行记录，与省、市、县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实现共享。

(二) 落实保密和个人隐私保护制度。依法做好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工作，未经信用信息主体同意，不得将其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及相关内容提供给其他部门、机构或个人。违法公布、使用信用信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